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收购兖州金奥绿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发表意见并认为：

1、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交易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同时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客观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此次收购行为。

独立董事： 宫香基、黄兆良、李相杰

2012 年 6 月 26 日